

專案質詢

8-1-5-02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近日消基會於百貨、超市、大賣場及傳統市場檢出多件牛肉肉品殘留瘦肉精，顯見政府「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及「核標開驗查」的「三管五卡」政策，並無法有效確保進口肉品合於國內各項檢驗標準。且行政院擬議中的肉品強制標示政策，在供應散裝肉品的傳統市場率多窒礙難行之處，使傳統市場成為國人食品安全極大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二月中旬抽檢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百貨公司的 15 件牛肉肉品，並於本月八日公布結果：15 件中有 6 件檢出瘦肉精，其中 2 件來自傳統市場。6 件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肉品，全都來自美國，其中 4 件驗出 1ppb 以上的瘦肉精，2 件檢出量在 1ppb 以下（依衛生署解釋令，檢出量在 1ppb 以下時，視為未檢出）。瘦肉精含量最高的，是愛買景美店的「美國冷凍牛腱真空包 KG」，瘦肉精含量達到 8.08ppb。
- 二、民國九十八年政府在放寬美國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同時，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針對進口之美國牛肉定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所謂「三管」，就是要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所謂「五卡」，是要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來確保其安全。其中「驗」，係針對 38 項動物用藥、重金屬及大腸桿菌進行檢驗，以確保肉品安全無虞。然而民國一百年監察院 100 財正 0019 字糾正案指出，農委會早在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將瘦肉精公告為禁藥，然衛生署在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期間，並未要求其針對進口美國牛肉檢驗動物用藥瘦肉精部分。加以此次又於抽檢市販美國牛肉時驗出瘦肉精，顯見衛生署「三管五卡」政策執行大有問題。
- 三、日前行政院擬推動肉品「強制標示」列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然而傳統市場所出售的散裝牛肉、絞肉，其產地來源不易查證；即便產地標示較無問題的大賣場、超市、餐廳等，亦有肉商偽造產地之可能。日前韓國經濟日報即指出自 2008 至 2012 四年間，有 398 噸牛肉利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用改變產地的方式進口至韓國。可見強制標示並非保障食品安全之有利工具。加強各項管制、檢驗工作，方為正本清源之道。

四、綜上，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針對市販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一事儘速做成檢討、懲處失職人員，並提出源頭、邊境管制之改善作法，以維國人食品安全。